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2〕9号

当事人：

☒ (法人) 名称：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X6Q0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虹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_____ 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地址：_____

☐ (非法人组织) 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监护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对深圳市固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成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签发和出具有关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H22032913201002-2, XYH22032913201003)中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并提供检测报告。

5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原始记录共10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田华 电话: 1392524647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